

上海市医学会 ()

沪医会〔2020〕40号

关于推荐 2020 年度 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0 年度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的申报工作即将开始，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申报 2020 年度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的项目须是本市卫生系统各级、各类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的医学科技人员，积极推广应用上海医学科技奖获奖成果，在疾病防治工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整体完成的项目。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项目涉及的主要技术内容须获得上海医学科技奖 3 年以上（含 2017 年度（第十六届）上海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

2. 能积极有效地推广传播本技术并取得显著成效;
3. 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显著。

二、申报所需材料

推荐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的项目需在上海医学科技奖推荐系统中填写《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推荐书》，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资料。推荐系统登录入口为上海市医学会官方网站 (<http://www.shsma.org.cn/>) 内“科技奖励”专栏，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推荐书》填写说明(2020年版)。待推荐项目在系统中显示形式审查合格后，方可导出并打印纸质材料整理后报送。推荐书及附件材料需按顺序要求装订成上下册，上册一式4份，下册1份。为便于评审及归档，《推荐书》等材料须采用胶装装订，不加封面，不用塑料环等。须在推荐书中指定位置盖章，所提供的附件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摘要》须以系统中导出的为准，A4纸打印，一式20份。为便于评审及归档，请勿加封面。

所有申报材料恕不退回(特殊要求者除外)。

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申报项目需提供下列材料:

上册一式四份，材料包括(带*者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 * 1. 《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推荐书》;
- * 2. 原上海医学科技奖获奖证书复印件;
- * 3. 获奖成果推广应用证明;
- 4. 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 * 5. 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复印件;

* 6. 推广应用情况内容证明;

* 7. 归档证明。

下册一份, 材料包括 (带 * 者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 1. 与成果推广应用相关的主要论文列表及论文复印件;

2. 与成果推广应用相关的主要论著列表及论著复印件;

3. 其他证明。

三、申报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网络推荐系统开通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并按推荐程序报送至上海市医学会科技评估部 (北京西路 1623 号 501 室)。

已连续两年申报而未获奖的项目, 须间隔一年以上才能再次申报。

各高等院校及所属单位申报项目由各院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推荐报送; 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直属医疗机构、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申报项目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推荐报送; 各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项目由区医学会审核后推荐报送。

联系人: 张 晨 方奕奕

电 话: 62674606; 62565939 转 1501 分机

传 真: 62172882

E-mail: kjpgb501@shsma.org.cn

四、其他事项

其它未尽事宜, 按《上海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

行。

《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申报项目汇总表等有关资料请从上海市医学会网站 (www.shsma.org.cn) 下载。

